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992-YCZH-G2025-0003）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92-YCZH-G2025-0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安保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购买安保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4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零叁拾叁元捌角肆分（¥1745033.84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7450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 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10%。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票据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安保服务履约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与效能，保障辖区治安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奖惩并举原则。

一、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指定科室（如警务保障科）组织实施，同时接受盐南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的监督抽查。

二、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日考核、周汇总、月打分”机制，分值不设上限，每1分值对应扣减服务费20元，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1. 日常考核：甲方每日对安保服务区域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点检查，对照考核细则记录扣分，次日通报乙方并签字确认；
2. 随机抽查：甲方每周不定期开展全区域、全时段突击检查，发现问题按双倍分值扣分；
3. 领导巡检：甲方领导班子不定时巡检，发现问题按三倍分值扣分，由监督部门通报备案；
4. 季度综合考评：结合日常考核、抽查结果及服务成效开展季度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季度服务费支付挂钩。

三、考核内容

1. 巡逻防控工作：重点区域巡逻覆盖、异常线索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治安宣传落实等情况；
2. 专项安保工作：大型活动秩序维护、重要节点定点值守、重点人员走访盯防等任务执行情况；
3. 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演练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封控、人员疏导、秩序维护等响应处置情况；

4. 临时任务执行：甲方“点对点”指令响应速度、任务完成质量及进度汇报情况；
5. 人员管理规范：人员资质合规性、考勤纪律、着装规范、文明服务等情况；
6. 装备设施管理：巡逻车辆、防护器材、通讯设备等的配备、维护及使用情况；
7. 服务质量要求：无有责投诉、无肢体冲突、无工作失误等情况。

四、考核要求和考评细则

（一）基础工作考核扣分表

工作内容考核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目	单位	对应 分值	备注
1	巡逻区域未按规定频次覆盖	处	1	缺一次巡逻任务计 1 处
2	未及时上报可疑人员/车辆线索	次	1	延误上报或漏报
3	未排查发现明显安全隐患	处	1	含消防通道堵塞、公共设施损坏等
4	未按要求开展治安宣传	次	1	未发放宣传手册或宣讲不到位
5	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不力	次	1	出现拥挤、冲突等苗头未及时处置
6	重要节点值守脱岗	次	1	擅自离岗、空岗
7	未按要求参与应急演练	次	1	缺席或演练不合格
8	突发事件响应超时	次	1	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9	临时任务未按要求完成	次	1	未达到指令要求或未按时反馈进度

10	安保人员无证上岗	次	1	无保安员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11	着装不规范、未佩戴统一标识	次	1	未穿制式服装、未戴标志符号等
12	装备器材丢失、损坏	次	1	未按规定保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13	接到有责投诉并查实	次	1	因服务不当引发群众有效投诉
14	未按要求上报工作台账	次	1	日报、周报、月报等延迟或漏报

（二）工作纪律及附加扣分标准

1. 乙方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统筹工作，每次扣 10 分；
2. 安保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如弄虚作假、泄露工作秘密），每人次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合同；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 33 名安保人员，缺编 1 人扣 15 分，连续 3 日缺编的加倍扣分；
4. 巡逻车辆配备不足 35 辆或未按承诺函要求保障使用，每缺 1 辆扣 10 分；
5.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安保工作问题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每次扣 30 分。

（三）奖励加分考核

1. 成功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或上报重要线索，避免治安事故发生的，每次加 20-50 分；
2. 突发事件处置得当，获得甲方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1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0-50 分；
3. 安保人员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市级加 20 分、省级加 40 分、国家级加 60 分；
4. 季度考核中综合评分排名前列，且无重大扣分事项的，加 30 分；
5. 主动协助甲方完成额外紧急任务（如重大安保增援），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0-20 分。

五、其它要求

